

##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

高振峰：

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6年3月16日收悉。你申请公开高明远名下海州街道办事处田水居委会周边地块征收项目如下信息：1. 高明远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文件。针对海州管理区北关街田水居委会房屋（集体土地使用证：海集建（九一）字第691053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字第22442号），要求公开征收决定正式文件（含编号、时间、内容）及公告文件（含载体、时间、范围材料）。2. 征收项目相关规划文件。该房屋所在征收项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审批文件及批复意见。3. 征地批复范围与权属核对记录。辽宁省政府《关于海城市2014年度第5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4】1511号）对应的征收范围红线图，以及高明远房屋是否在该批复征收范围内的权属核对记录。4. 房屋征收过程性文件。海城市政府或其委托征收部门针对该房屋的权属调查登记记录、征收补偿协商记录、补偿安置方案送

达凭证。5. 房屋拆除行政决定及执行材料。该房屋被拆除的具体行政决定文件（含作出机关、时间、法律依据、执行机关），及若涉及强制执行的相关审批材料。6. 房屋评估相关材料”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的第1项信息，提供给你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海政征告字【2018】第02号）、征收决定书海政征字（2018第01号）复印件各一份。

你申请的第2项—第5项信息不是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经与相关部门函询，上述信息内容具体情况可咨询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海城市兴海管理区淮河路20号；联系电话：0412-3339043；邮编：114200。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